

和谐文化应是一种 新型的法治文化

李德顺在《羊城晚报》2006年12月4日中撰文指出:从广义的“文化”上理解,和谐文化应该是一种法治文化——作为法治社会所应有的文化体系。

关于社会和谐的基础,正如胡锦涛总书记一开始就明确指出,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,首先应该是“民主法治”的社会。对于这一点,我们特别需要有充分的理解和贯彻。

这是因为,现代社会的和谐与古代社会的和谐有着根本的不同。古代社会的和谐,是建立在维持“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”,“长幼有序,尊卑有别”的等级制度基础之上,所以它更多的是依赖和表现为人们的道德文化面貌。而现代社会的和谐,则只能建立在民主和法治的基础之上。民主是以人民为主体的、平等的政治制度,法治则是民主的程序化及其规则的实现,民主和法治二者不可分离。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既然以人民民主为其主体根基,就意味着它必然也要以法治为其主导的政治形式。以此为基础的社会和谐,就是更多地依赖社会制度、体制、机制、规范和程序来保证和实现。这样的和谐才是一种更加深层次的、持续的、稳定的和谐。所以,社会主义的和谐文化,应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。

对“天人合一”观念应 进行科学的辩证分析

陆贵山在《人民日报》2006年8月31日中撰文指出:“天人合一”究竟“合”到哪里去呢?是人“合”天,还是天“合”人呢?道家主张“合”到“天”即大自然那里去,据此形成“以人为本”或“自然中心论”的理念,有的往往把“人”理解为“自然人”;儒家主张“合”到“人”那里去,据此形成“以人为本”或“人类中心论”的理念,有的把“自然”理解为与人合一的“自然”,有的则理解为与人对立的“自然”。儒家对处于本位和中心地位的“人”的理解是很不相同的。孔子所说的人指抽象的泛爱的“仁人”,而他的一些传人们又多半把这种“仁人”加以改制,蜕变为“官人”;“天人合一”即要“合”到“天子”、“君主”或“皇帝”那里去,所谓“朕即国家”。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在理解和处理天人关系问题上,强调“以人为本”,同时又注重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”。注重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”,考虑到环境的伦理原则,并不意味着“屈服自然”和“回归自然”,而正是为了人民的福祉,遵照自然生态的规律,更加合理和有效地利用自然,以免由于对自然的横征暴敛,受到自然的惩罚。